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00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張煥熙

鍾文俊

被告 堃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元萍

訴訟代理人 倪伯陽

倪伯舜

馬偉桓律師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52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24元，其中新臺幣94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3萬540元得標伊發標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2所示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嗣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4日簽訂系爭採購案之採購契約（契約編號XB10179P595PE-CS，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限至110年7月23日屆滿。

01 詎被告竟於110年8月25日始交貨於伊，由伊於110年9月3日
02 辦理目視檢查時，發現如附表編號3、7、8、10、11所示產
03 品之原廠製造日期證明，被告僅提出製造商Amphenol公司之
04 裝箱清單影本，且其上亦祇以手寫方式記載出廠日期（D/
05 C），而非系爭契約約定之原廠證明；如附表編號12、13、1
06 9、22所示產品之證明原廠製造日期之廠商，均為經銷商，
07 而非原廠製造商，亦不能認定符合已提出如系爭契約約定之
08 原廠證明；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之產地，其貨品外包裝竟
09 標示為印度，而非兩造原約定之美國。凡此，上開原告所提
10 出如附表編號3、7、8、9、10、11、12、13、19、22所示產
11 品，有如上開所述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之情形，伊乃先行退
12 貨，並分別於110年9月17日、110年9月30日通知被告於驗收
13 後15日內辦理改正再交貨。然經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辦理
14 改正再交貨後，經伊於110年10月20日辦理目視檢查時，仍
15 發現被告補正之資料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伊遂於110年10
16 月27日全數退貨予被告，並認為被告已不能改正，且延誤履
17 約期限過久，而有違約情節重大之情形，復於111年2月7日
18 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準此，被告依約需給付伊解除系爭
19 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3萬3,054元，但此部分違約金得經扣除
20 被告訂約時給付之履約保證金1萬6,527元後，僅需支付伊1
21 萬6,527元；另被告有上開逾期交貨之違約情形，依約應另
22 行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3萬3,054元，以上被告共計應給付伊
23 4萬9,581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
24 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7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581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依約交貨後，原告於會驗時，分別以被
28 告提出之系爭產品項次3、7、8、11之製造日期為手寫，項
29 次12、13、19、22非原廠製造日期證明為由，卻未經查證屬
30 實，即辦理退貨。又被告本件採購數量較小，無法直接從國
31 外原廠訂購，而向授權經銷商採購，始有手寫標示製造日期

之標示，而依兩造過去合作經驗，提供手寫製造日期證明文件係可驗收核准，然原告於系爭採購案竟拒絕驗收核准，實有違行政先例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復依國際商業慣例，於小量軍規採購時，確會以手寫之方式註記。再者，經觀諸系爭契約之內容所示，亦未約明原廠製造日期證明文件之格式，及系爭產品不得交由各地廠商製造，故我所提供之授權經銷商文件與系爭產品，既於本體上均標示料號、date code、品牌，而與文件標示相符，並有原廠認證產品合格之證明文件認定產品合格，自己合於系爭契約之約定，然此部分資料，亦經原告人員目視檢查後，於110年10月20日，在會驗結果報告單上，勾選「品名」、「項、量」、「件號、貨樣、外觀」與契約相符，卻仍為原告所未加以審認，即為不利於被告之決定。何況，原告所指系爭產品之瑕疵，僅占系爭採購案少部分，多數皆經原告驗收完畢，是原告以此為由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另系爭採購案中，被告交貨之產品有百分之75係合於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竟主張將系爭契約全部項目均解除契約，而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合，其解除契約之行為，並無理由。末以，原告並未通知我第2次會驗結果報告單所列之應改正事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被告以33萬540元得標系爭採購案，兩造於110年5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系爭採購案履約期限至110年7月23日屆滿；嗣被告於110年8月25日交貨於原告，由原告於110年9月3日辦理目視檢查時，發現如附表編號3、7、8、10、11所示產品之原廠製造日期證明，被告僅提出製造商Ampheno 1公司之裝箱清單影本，且其上亦祇以手寫方式記載出廠日期(D/C)；如附表編號12、13、19、22所示產品之證明原廠製造日期之廠商，均為經銷商，而非原廠製造商；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之產地，其貨品外包裝竟標示為印度，原告

01 乃先行退貨；嗣經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辦理改正再交貨，
02 始經原告於110年10月20日辦理目視檢查等節，為兩造所未
03 爭執，並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招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
04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單、契約採購明細表、電子零組件進料檢
05 驗作業辦法、決標紀錄、投標及簽約共用表格、被告送貨
06 單、內外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Amphenol公司
07 裝箱清單、HEILIND公司裝箱清單、MOUSER公司裝箱清單等
0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7頁、第73頁至第77頁、第81
09 頁至第85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10 (二)被告提出如附表編號3、7、8、10、11所示之產品，其原廠
11 製造日期證明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12 1.按兩造約定之目視檢查，係指由原告履約驗收單位會同原告
13 驗收人員依契約實施數量清點、外觀檢查及文件審查，主要
14 驗收文件：…原廠製造日期證明，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
15 款約定明文在案。兩造所約原廠製造日期證明文件，究指為
16 何，兩造雖未進一步約定，然系爭契約既為國防目的而規範
17 採購事項，而嚴格要求被告提出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必以
18 該文件要為官方之證明文件或相當於官方之證明文件，以確
19 保產品資訊之正確性為其首要。

20 2.經查，被告於本件所提出由國外廠商Amphenol公司出具如附
21 表編號3、7、8、10、11所示產品之裝箱清單，其出廠日期
22 （即D/C）均為手寫記載，而非官方印文，有該裝箱清單可
23 證（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7頁），佐以證人即系爭採購案之
24 主驗官孫隆保於本院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證稱：被告於
25 110年10月20日至現場說明國外廠商至庫房找與本案DATE CO
26 DE符合之料件，所以COC上DATE CODE是手寫的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89頁背面），可知如附表編號3、7、8、10、11所示產
28 品於裝箱清單上之手寫製造日期，僅係國外廠商找尋相符料
29 件後，進行謄寫之結果，而是否確為如附表編號3、7、8、1
30 0、11所示產品之真實製造日期，則無法單以上開裝箱清單
31 證明之。是上開裝箱清單上之手寫製造日期不能認為係官方

之原廠製造日期證明，堪認被告於本件並未就如附表編號3、7、8、10、11所示產品提出原廠製造日期證明，而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情事。

3.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為長期財物採購往來廠商，原告明知被告交付貨品均源自國外原廠或其授權經銷商，且因被告向來採購數量難達原廠最低批量門檻，僅能透過原廠授權之經銷商採購，為兩造間一貫之交易慣行，且原告於YU08153P465D型接頭等11項採購案、YC08176P545固態繼電器等9項採購案、XB10140P572電線等40項採購案中，對於原廠製造日期證明之要求均相同，且對於手寫標示日期均准予驗收，卻於本案未遵守既有交易慣行，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語，並提出相關驗收資料資為反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3頁），然是否能僅從上開3次個案逕認兩造間有上開被告所辯之交易慣行，此被告不得不查明歷次契約約定內容、履約情況、驗收過程之差異，而非逕行予以比附援引；至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為行政法之法律概念，如何嫁接應用於私法法律關係，亦為被告所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彼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4.又被告另執以證人孫隆保於本院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時證稱：在2次會驗報告單中，圈選「件號」、「貨樣」、「外觀」均與契約相符，是表示該品項本體上標示之製造商/廠牌、件號及製造日期（Date code）均符合契約要求及採購明細表所列料號與規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辯稱：彼所提出之產品經目視檢查後，均與契約相符等語，然上開證人孫隆保之證詞僅能證明產品本體標示與契約相符，但所提原廠製造日期證明文件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即經證人孫隆保證稱：於本案而言係部分不合格，與契約規定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益徵被告上開所辯，與證人之本意不符。

5.被告另以如附表編號15所示產品同時有Glenair公司之手寫製造日期證明及Amphenol公司之打字製造日期證明，代表來

源2間不同廠商，而辯稱：國際貿易上，存在允許手寫標註製造日期之習慣，進而認定原告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驗收等語，然單一產品之標示狀況如何能代表全部產品均可比照，此為被告上開辯詞所不能動搖本院所形成之心證，因此，認為被告此處所辯，亦不可採。

(三)被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2、13、19、22所示之產品，其原廠製造日期證明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1.原告主張：被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產品之原廠製造日期證明文件，係經銷商所提出，而非原廠所製作等語，並提出上開HEILIND公司裝箱清單、MOUSER公司裝箱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4頁背面）。經觀諸上開各該裝箱清單之內容所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產品之裝箱清單後附Gl enair公司之年度認證證明，然該認證證明中，並未記載有關產品製造日期等資訊，從而，無法逕自該裝箱清單之製造日期，判斷是否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產品之原廠製造日期相符；又如附表編號13、19、22所示產品之裝箱清單則更未檢附相關認證證明，而無法判定其原廠製造日期證明為何。準此，堪認被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2、13、19、22所示之產品，未附原廠製造日期證明，而有違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2.被告雖執以證人林明坤於本院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契約第12條所稱之原廠定義為何，我不清楚，但跟誰買就要叫誰開，並沒有特定要某間廠商開，因為採軍規件號，很多廠商都有提供，通路商有報價單、關防、大小章即可通過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背面、第164頁背面），辯稱：原廠應包含授權之經銷商等語。惟查，證人林明坤亦對上開情形證稱：如果產品來自於符合美軍QPL認證之合格廠商，再透過其授權之經銷商訂購，仍不符合契約採購明細表之要求，因為要求出具原廠證明，如果跟通路商應該要開立通路商之證明，但要照合約當下內容，我檢查時會對照契約逐一確認…如附表編號12、13、19、22所示之產品無原廠

01 授權證明，能否合格，應由主驗官判斷，經驗上，依合約是
02 要求原廠證明，如果不是原廠應該不行，且經銷商證明不能
03 取代原廠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背面、第164頁背面至
04 第165頁），可知證人林明坤對於經銷商證明文件能否取代
05 原廠證明文件乙事，並無判斷之能力。因此，無法證明被告
06 於系爭採購案中得以經銷商出具之證明文件取代原廠證明文
07 件，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08 (四)被告提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產品，其貨品外包裝竟標示為
09 印度，而非兩造原約定之美國，是否符合投標廠商投標報價
10 單之約定？

11 1.按系爭契約內容包括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系爭契約第
12 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定有明文。又本件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單
13 所示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之原產地國別要求為美國，此有
14 該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所謂原產
15 地國別，究竟專指產品實際產地國別，或包含產品最終組
16 裝、出貨之國別，為系爭契約所未約明，則該約定之原產地
17 國別既有不同解釋之餘地，而是否專指產品實際產地國別，
18 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9 2.經查，被告提出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之外包裝標示產地國
20 別為印度，但開立其產品合格證明書之Amphenol公司所在地
21 址為美國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據被告提出Amphenol公
22 司開立之合格證明書資為反證（見本院卷第107頁）。然原
23 告僅徒稱：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外包裝標示產地為印度，
24 而與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單所列之美國不符等語，認定被告有
25 違約之情事，而未舉證兩造所約產地國別僅限於實際產地國
26 別，因此，仍因被告所提如附表編號9所示產品之最後出產
27 國為美國，而認定符合兩造所約之產地國別為美國，則被告
28 於此部分並無違約之情事。

29 (五)原告得否解除系爭契約？

30 按被告履約有因可歸責於被告，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31 者；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01 被告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原告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
02 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違反法令或其他契
03 約規定之其他情形者，原告得以書面通知被告終止或解除系
04 爭契約，且不補償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失；所謂「致延誤履約
05 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所延誤的期間已超過契約所定履
06 約期限之百分之20，且日數達10日以上，惟經原告同意繼續
07 履約而能完成驗收合格，且能達到契約目的者，不屬情節重
08 大；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系爭契約第
09 18條第1項第4款、第8款、第10款、第12款、第2項、第3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3、7、8、1
11 0、11、12、13、19、22所示產品有違約情形，而可歸責於
12 被告，已如前述，且兩造原約定於110年7月23日交貨，被告
13 竟遲至110年8月25日始交貨，而經原告驗收不合格退貨後，
14 要求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改正交貨，期間歷經48日，被告
15 卻於第2次交貨時，仍未改善，經原告於111年2月8日以書面
16 函文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等節，有系爭契約、被告送貨
17 單、內外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會驗結果報告單、原告0000000
18 籌購字第1100014552號電傳單、0000000籌購字第110001513
19 9號電傳單、0000000籌購字第1100016822號電傳單、111年2
20 月7日國科物籌字第1110004950號函、113年5月28日國科物
21 籌字第1130024025號函、郵政回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
22 頁、第32頁至第43頁），且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2月8
23 日止，共經200日，經扣除第1次交貨驗收期間即110年8月26
24 日至110年9月17日止共22日，及第2次交貨驗收期間即110年
25 10月13日起至110年10月27日共14日，被告逾期共164日（計
26 算式：000—00—00=164），然本件履約期限為70日，為兩
27 造所未爭執，顯然被告逾期期間超過履約期限之百分之20，
28 而屬情節重大之情形。凡此，原告據以系爭契約第18條第1
29 項第4款、第8款、第10款、第12款之約定，以書面通知被告
30 解除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31 (六)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額是否適當？

01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2 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3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
04 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
05 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
06 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
07 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違約金額是否過
08 高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
09 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
10 斷之。

11 2.次按，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12 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
13 違約金給付原告；本案因終止或解除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之總
14 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10為限，系爭契約第19條
15 第7項、第3項分別約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16 開違約之情事，而可歸責，經伊解除系爭契約後，被告應按
17 照系爭契約約定價金總額33萬540元，計算百分之10之懲罰
18 性違約金即3萬3,054元給付於伊等語，然本院既認定被告僅
19 就所提出如附表編號3、7、8、10、11、12、13、19、22所
20 示產品有違約情形，而解除系爭契約，已如前述，參以上開
21 產品如附表所示之總價合計為8萬2,259元（計算式： $172+2$
22 $31+249+626+345+8,718+1萬80+5萬6,958+4,880=8$
23 $萬2,259$ ），僅占據價金總額百分之25（計算式： $8萬2,259÷$
24 $33萬540=25\%$ ，千分位以後四捨五入至百分位），換言
25 之，排除上開如附表編號3、7、8、10、11、12、13、19、2
26 2所示產品後，被告所提出之產品具有價金總額百分之75之
27 履約價值，而此一履約價值不能實現，係原告片面選擇解除
28 系爭契約全部所致，堪認被告違約導致原告所受之實際損
29 害，不能徒以形式上如附表編號3、7、8、10、11、12、1
30 3、19、22所示產品總價合計為8萬2,259元認定之，而應考
31 量被告於系爭契約履行過程中，整體違約之占比論定，從

而，此部分之違約金應酌減為8,264元（計算式：3萬3,054×25%=8,264，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3.第按，被告逾期交貨（含主要驗收文件），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原告依檢驗方式任1項驗收不合格後，被告進行改正期間，如逾交貨履約期限，亦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案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10為限，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逾期履約164日之情形，已如前述，則被告應另負擔逾期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5萬4,209元（計算式：33萬540×1/1,000×164=5萬4,209，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已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0，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10為上限即3萬3,054元（計算式：33萬540×10%=3萬3,054）作為本件被告逾期履約之懲罰性違約金。

4.復查，被告如係有上開違約情事，而經原告要求復驗，則必然伴隨逾期履約，且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之各項事由，均在督促被告履行契約，而使契約目的實現所由設，因此，上開2筆違約金應僅計算其一，即可實現促進被告履約之目的，其中，當以逾期履約違約金3萬3,054元可含括被告整體違約情節。是本件應免除被告8,264元之違約金，則被告僅需支付原告違約金3萬3,054元。

5.又按，被告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但得抵充依本契約法律關係下被告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相當金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0項第4款、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履約保證金為1萬6,527元，為兩造所未爭執，則此部分履約保證金扣除於上開違約金3萬3,054元後，被告需給付原告違約金1萬6,527元（計算式：3萬3,054—1萬6,527=1萬6,527）。

(七)末查，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28日催告被告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0日內繳納上開違約金，該催告通知於113年5月29日達到於

01 被告，113年5月28日國科物籌字第1130024025號函、郵政回
02 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03 給付自催告翌日起10日後即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7項之約定，請
06 求被告給付1萬6,527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家安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1 駁回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產品	數量	單價（單位：新臺幣，元）	總價（單位：新臺幣，元）	原產地國別
1	接頭	2	169	338	美國
2		2	198	396	
3		1	172	172	
4		1	259	259	
5		1	463	463	
6		1	682	682	
7	接頭護線套	1	231	231	
8		1	249	249	
9		1	281	281	
10		2	313	626	
11		1	345	345	
12	微型 D 型接頭	6	1,453	8,718	
13		5	2,016	1萬80	
14		3	5,524	1萬6,572	
15		4	8,104	3萬2,416	
16	接頭護線套	5	1萬6,692	8萬3,460	
17		4	1萬7,376	6萬9,504	
18		2	1萬8,019	3萬6,038	
19		3	1萬8,986	5萬6,958	
20	電纜線	164	14	2,296	
21		164	34	5,576	
22	螺絲包	20	244	4,880	